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164號

上訴人 金聖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鄒朝聖
被上訴人 泰盛物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林鶴年
被上訴人 陳泰翔
被上訴人 王文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出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38,625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綉燕